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彭興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99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8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  
02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03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5月5日  
05 止，累計消費帳款新臺幣（下同）2萬338元（含消費款2萬8  
06 5元、循環利息243元、其他費用10元），未按期給付。依信  
07 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  
08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  
09 息15%計算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  
10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11 項。

12 (二)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60  
13 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11月20日止，利率按定儲  
14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為14.7  
15 2%）。被告自114年3月20日後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  
16 58萬2,83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  
17 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18 之全部款項。

19 (三)原告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  
20 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清償  
21 責任等語。

22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6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27 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  
28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  
29 （本院卷第19至111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3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3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  
02 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03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汶晏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2萬338元	2萬85元	15%	自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 貸	58萬2,837元	58萬2,837元	14.72%	自114年3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